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鴻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3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鴻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鴻奇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既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01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2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  
03 得上訴。

04 五、如不服本案判決，且有上揭得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後  
05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二審法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翁靜儀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535號

21 被 告 吳鴻奇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鴻奇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10時許起至同日10時30分許

28 止，在位於宜蘭縣羅東鎮羅東轉運站附近某工地內，飲用啤  
29 酒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30 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  
31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於同日13時

01 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  
02 同日14時許，行經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不慎與  
03 林金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林  
04 金鳳未受傷），警方到場後，於同日14時4分許依法對吳鴻  
05 奇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6 44毫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鴻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五結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  
11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道路交  
12 通事故現場圖、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3 通知單影本等件在卷可憑，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  
14 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檢 察 官 林 永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4 書 記 官 范姿樺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